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瑩露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0

電子信箱：100272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60099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轉知「106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計畫書1份，請鼓勵所轄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6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0601770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強化建立國人終身學習觀念，提供平臺鼓勵全國民眾參與，選拔終身學習楷模，再以宣導得獎楷模的終身學習優良事蹟，作為全民模範，落實學習社會之發展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
三、選拔機制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選拔類別：終身學習楷模類。

（二）參加資格與條件：

1、設籍本市年滿18歲以上之非在學學生，進行終身學習活動達5年以上。發展個人生涯，力求自我實現，足為學習表率者。

2、個人能持續終身學習，因應社會變遷，善用學習資源，並能熱心分享學習經驗，具有卓越績效者。

BR | 4 輔導 106/12/11 08:10



3、惟曾獲教育部全國終身學習楷模獎項者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(三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12月25日（含）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收件地點：請將資料檢核表、報名表及相關資料1式9份送至本局終身學習科謝瑩露小姐辦理。

四、旨揭計畫請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頁最新消息（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1.php）下載，或逕至「106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」網站（<http://106lifelongeducation.weebly.com/22577215173603935338.html>）下載相關表格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府所屬機關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平鎮區樂齡學習中心、中壢區樂齡學習中心、蘆竹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八德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大園區樂齡學習中心、龜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龍潭區樂齡學習中心、觀音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大溪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楊梅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桃園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復興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、桃園市中壢社區大學、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、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、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